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琼教体〔2018〕18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深化学生军事训练 改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各警备区战备建设处、人武部军事科：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要求，省教育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联合制定《海南省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实施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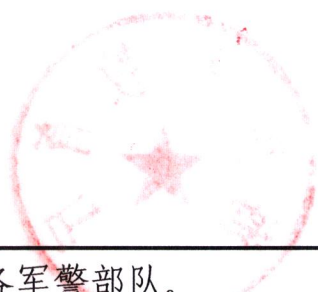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2018年1月17日



抄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附属中学，驻琼各军警部队。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海南省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提高军事课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学生军训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军训（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教育厅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是省内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所管辖学校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计划、需求,指导学校落实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

第四条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警备区和人武部根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帮训需求,协调省内军警部队及民兵预备役人员帮训,指导并参与完成省内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任务。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是军训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并完成本校学生军训教学任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省级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省军区战

备建设局及各军警部队共同组成。省教育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分管领导和省教育厅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军警部队分管领导及高校分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学生军训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市县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行政部门、警备区或人武部共同组成。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警备区或人武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部门和警备区或人武部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学生军训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教育教学

第八条 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要按照课程建设的要求，把学生军训(含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教学)纳入学校课程建设整体发展规划、经费预算安排和公共资源配置，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内容和时数，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教学时数不得少于36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高中阶段落实国防教育讲座内容，军事技能训练不得少于7天。严禁在军事技能训练时间安排与教学内容无关活动。

第九条 高等学校要把学生军训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健全落实校长负责、党政分工落实的学生军训管理体制。学校应明

确承担学生军训教学科研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提升教学科研质量。

第十条 省教育厅继续加强省学校军事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建设，组建一支由军地双方参与的专家队伍，设立军事理论教学组、军事技能教学组，研究制定军事教学教改实验、军事教学课程评估，对军事课教学、国防教育教学和科研等进行评审、提高军事技能训练课和军事理论课授课水平。

第十一条 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理论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和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军事理论教学充实新军事理论、新装备介绍，增加海洋意识、蓝色国土意识、南海“更路簿”等内容，弘扬海南革命斗争23年红旗不倒的精神，增强学生的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国防观念。

第十三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实行属地管理。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向省教育厅上报帮训计划，由省军区协调帮训官兵，市县高中阶段学校由学校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帮训计划，由各警备区或人武部协调帮训官兵。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警备区或人武部需将当地帮训需求提前报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审批备案，未经审批私自承训的单位将严肃追责。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根据帮训力量和当地气候情况可推行错峰训练。

第十五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加强战备基础、核生化防护、战术基础动作、战场救护、行军拉练、野外露营、野外生存、人民防空演练等科目训练，推广轻武器射击等科目的模拟仿真训练。

第十六条 军地联合定期举办军事训练营，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营地育人的长效机制。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协调三沙市政府及军事单位开展学生航海日和航海训练。

第十八条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协调驻地部队扩大范围举办军营开放日，积极推进大中学生进军营活动。

第四章 师资队伍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要设立专门的军事课教学研究机构，资助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学团队开展教学工作和教学科研场所的规范建设。按照 1: 800 配备军事理论课教师，高中阶段学校军事课教师可以采取兼职办法配备或聘请高校军事理论课教师参与教学。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建立军事课教师分级培训体系，推动军事课教学队伍常态化培训。

第二十一条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抓好带队干部集中培训，承训部队组织承训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学习军训政策法规，开展作风纪律教育，进行军训技能培训。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加强非现役教员队伍训练的检查和指导，落实承训人员持证上岗

要求，非现役帮训人员必须为民兵预备役人员，并经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和省教育厅或所在地警备区、人武部、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合格，获得《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承训资质证书》后，方可承担学生军训任务。

第二十二条 军事技能训练帮训力量由本校退役复学大学生和高年级学生组成教员队的，必须有现役部队派出教学力量参与，学生教员经由军地考核小组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学生军训任务。

第二十三条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协调预备役部队在高校试点编组大学生预备役部队并定期组织训练，充实高等学校帮训力量。

第二十四条 各警备区、人武部在当地高中阶段学校试点编组以体育教师为主的民兵队伍并定期组织训练，充实高中阶段学生军训帮训力量。

第二十五条 在海南大学等高校建立海南省学生军训协同创新基地，开展学生军训协同创新研究，建立学生军训教研、科研制度，多渠道开展学生军训的战略性和科学性研究，为我省学生军训提供决策支持。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厅设立学生军训专项课题，面向地方和军队有关人员公开组织申报。

第五章 综合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军训工作经费按事权划分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学校要将学生军训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按规定合理使用，学生军训服装由学生自愿购买，学校可提供有资质的服装企

业供学生选择，条件允许的学校，也可统一购置发放。

第二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学生军训任务的计入年度后备力量训练任务，其误工补贴、伙食补助、差旅费等从民兵预备役训练经费中予以保障。民兵预备役训练经费保障不了的，由学校直接拨付。

第二十九条 学生军训所需枪支弹药从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解决，模拟训练器材可由部队保障也可由学校按教学实验设备购置和管理使用。

第三十条 军地双方充分利用各种训练基地，构建专业化军训保障基地，走出军民融合、集约高效保障模式。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制定学生军训风险管控方案，在军训开始前要协调保险机构完成校方责任险的合同签订，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学生军训安全风险管控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部队和学校“三位一体”的学生军训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包括安全培训、过程管理、保险赔付、伤害预防、食品卫生安全的学生军训风险管控制度。

第三十二条 各校各帮训单位做好网络信息监管监控，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跟踪掌握舆情动态，建立军地联动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问题，要及时报告并积极稳妥处置，实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发声说明真相，及时化解和消除负面影响，切实维护人民军队良好形象。

第六章 质量监测

第三十三条 省教育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依法加强对学生军训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军训质量的监督检查。省教育厅修订完善《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工作评价细则》《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工作评价细则》，每两年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对学校军事理论教学、军事技能训练、学生军事素养状况、师资与承训力量建设、经费场地器材保障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和跟踪评估。对学生军训工作全过程和完成情况实地考评。大力推动全省学生军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

第三十四条 实行学生军训年度计划制度，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厅直属中学及各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年5月10日前制订本校本地学生军训年度工作计划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会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拟制全省学生军训年度工作计划。学生军训结束后，各单位对本地、本校学生年度军训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每年10月10日前分别向省教育厅、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提交专项报告。省教育厅和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共同编制全省学生军训年度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全省各地和学校的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并分别向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提交海南省学生军训年度专项报告。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五条 实行军训奖励制度。对军训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奖励。评选年度优秀参训单位和优秀帮训部队，优秀参训单位由省教育厅实施通报表彰，优秀帮训部队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函告其所属上级单位实施通报表彰。评选优秀学员和优秀教员，优秀学员和优秀非现役教员由所在单位实施通报表彰，优秀现役教员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实施通报表彰。

第三十六条 实行军训惩戒制度。对军训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给予严肃处理或处罚。非现役教员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实施，现役教员由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函告所属上级单位按条令条例实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警备区或人武部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